

##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翎股份”、“发行人”、“公司”)因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长张洪起先生做出如下承诺：

#### 一、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1、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方案之日前六个月至声明承诺出具之日，张洪起先生未减持鹏翎股份股票；

2、自声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张洪起先生不存在减持鹏翎股份股票的计划。

#### 二、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1、张洪起先生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2、张洪起先生及其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除本人外的其他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9日